**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**

**終止提供就醫紀錄與結果資訊聲明書**

本人 已簽署「提供就醫紀錄與結果資訊聲明書」，

現聲明於即日起終 止該意願之意思表示，特簽署本聲明書。

※ 立聲明書人簽章：
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年月日：中華民國 年 月 日

聯絡電話：

※ 醫療委任代理人(若無委任代理人，由意願人本人簽署則免填)

醫療委任代理人簽章：

與病人之關係：
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年月日：中華民國 年 月 日

此致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西元 年 月 日 時 分(本院填載）

備註

1. 終止提供就醫紀錄與結果資訊聲明書是屬於同意書的一種。

2. 同意書是屬於病歷的一部份，是病人或家屬於知情且同意之情況下所簽署的，且提供提供就醫

紀錄與結果資訊是屬於己發生之行為，具不可逆性，以致無法將同意書於病歷中撤除，須依醫

療法第 70 條規定保存七年。

3. 辦理簽署時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委任代理需提供雙方證件)

(2023.12病歷審查小組審核通過)